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广西职业师范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校园文化建设服务项目目录内LED设备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校园文化建设服务项目目录内LED设备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广西富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4.9729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1.590199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广西富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03日

